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收购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与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义煤集团拥有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100%的股权、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生沟煤业”）100%的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49%的股权，收购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

100%的股权。由于义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武予鲁、翟源涛、田富军、宋建华、李永久、杜毅敏、慕洪才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义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7,337,398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予鲁

企业住所：义马市千秋路6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批发；取水；供水、住宿、餐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煤炭工业设备及配件的改造生产检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印刷（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发电；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对外经济合作（凭证）（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书生

企业住所：青海省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煤炭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销售；种养殖业（国家有专项规定和禁止的除外）。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395,56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焕举；

企业住所：澠池县仰韶镇阳光村；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义煤集团持有 100% 股份。

该煤矿为新建矿井，目前尚处于基建期，预计 2014 年 6 月投产。截至 201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45,641.56 万元，净资产 39,574.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07 日；

注册资本：224,879,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敏；

企业住所：巩义市夹津口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义煤集团持有 100% 股份。

截至 201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77,701.27 万元，净资产 31,859.6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3.86 万元，净利润-738.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18,73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企业住所：阜康市大黄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股东及持股：义煤集团持有 49% 股份，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

截至 201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98,483.19 万元，净资产 30,710.6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930.33 万元，净利润 7,8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豫新煤业控股股东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义煤集团拟转让的大黄山煤业 49% 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公司名称：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书生；

企业住所：天峻县新源新天木路；

经营范围：原煤洗选加工及销售。兼：工程机械修理、机械房屋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与安装；煤炭器材、建筑材料销售。

(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义海能源持有100%股份。

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总资产384,820.23万元,净资产325,099.57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6,158.13万元,净利润126,429.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2年2月16日,公司与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义海能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2月16日

### 1、标的股权

指义煤集团合法持有的阳光矿业100%股权、铁生沟煤业100%的股权和豫新煤业49%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233D004号),阳光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8,688.72万元。义煤集团所持有的阳光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8,688.72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233D002号),铁生沟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9,137.05万元。义煤集团所持有的铁生沟煤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137.05万元;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233D003号),豫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96,784.69万元。义煤集团所持有的豫新煤业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424.50万元。

双方确认,大有能源应向义煤集团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165,250.27万元。

### 3、标的买卖价款的支付

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同意,大有能源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若需)人民币,向义煤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 4、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大有能源与义煤集团同意,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利润之和且大于零的部分由大有能源享有;对于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所产生的利润之和且小于零的部分,由义煤集团向大有能源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 5、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各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自交割日起,大有能源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A)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B) 义煤集团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C) 大有能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D) 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E)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F)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及

(G) 大有能源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 并保证另一方不会由于其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 则应负责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在生效日后, 当发生针对标的公司或大有能源, 但起因于转让生效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 而在生效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大有能源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 义煤集团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使标的公司或大有能源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标的公司或大有能源造成任何损失, 则义煤集团同意作出赔偿。

**(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2年2月16日

### 1、标的股权

指义海能源合法持有的天峻义海 100%的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大有能源与义海能源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233D001 号)，天峻义海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72,713.13 万元。双方确认，大有能源应向义海能源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 572,713.13 万元。

## 3、标的买卖价款的支付

大有能源与义海能源同意，大有能源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若需）人民币，向义海能源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 4、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大有能源与义海能源同意，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大有能源享有；对于标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义海能源向大有能源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 5、天峻义海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峻义海员工与天峻义海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天峻义海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自交割日起，大有能源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峻义海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天峻义海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A)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B) 义海能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C) 大有能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D) 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E)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F)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及

(G) 大有能源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 并保证另一方不会由于其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 则应负责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在转让生效后, 当发生针对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 但起因于转让生效日前天峻义海的经营活动, 而在生效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大有能源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 义海能源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使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天峻义海或大有能源造成任何损失, 则义海能源同意作出赔偿。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做出的承诺, 解决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减少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行为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减少同业竞争起到了良好作用。同时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

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本公司和义煤集团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233D004 号、（2011）第 BJV2233D002 号、（2011）第 BJV2233D003 号、（2011）第 BJV2233D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5、《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